



# 屋檐脱落砸伤小工谁来担责

北婉

## A 安装牌匾被砸伤

去年6月9日,25岁的熊某为茶楼租户安装牌匾,不想悬挂牌匾的屋檐脱落,致熊某重伤。熊某住院22天,至今仍在恢复中,面临终身残疾的可能。熊某将茶楼租赁合同签订者杜某、实际承租人刘某、房屋产权公司、物业管理公司一同告上法庭,要求四方共同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必要的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155183元。

## B 各被告均辩称无过错

租户杜某辩称,自己只是受刘某委托签订租赁合同,与刘某是代理与被代理的关系,在事故中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而刘某称,其与熊某是承揽合同关系,承揽人对损害不承担责任。

另一被告房屋产权公司认为,公司开发的房屋没问题,屋檐是租户自己添加的附着物,并非公司所有。公司在事故中不存在过错。

物业管理公司也认为自己不应承担责任,因为公司没实施侵权行为,亦无过错。

## 法官释法 本案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究竟谁该为熊某的悲惨遭遇负责?遇到类似侵权事件时,该找谁赔偿,又如何举证呢?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由此,审理本案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杨静法官认为,对于此类

纠纷,应适用过错推定的归责原则,被侵权人只对侵权行为、结果及因果关系负举证责任,纠纷发生后推定侵权人有过错,侵权人若能证明自己不存在过错即可免责。

本案存在以下几个焦点:屋檐及牌匾归谁所有?房屋所有人是否该承担责任?屋檐及牌匾属于悬挂物。此案中房屋产权人向承租人交付房屋时并无屋檐,房屋质量也无问题。屋檐系租户装饰房屋时安装的,应归租户所有和使用,故房屋所有人不应承担责任。

租赁合同签订人与实际承租人之间应属间接代理,杜某对外以自己的名义为法律行为,第三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其为房屋使用人,并对房屋负有维护、管理义务,故应当对外承担责任;刘某是实际承租人,实施具体行为,亦应对其行为承担责任。

物业管理公司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根据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租户进行房屋装修时需经其审查和监工,但其未尽到相应义务,致使不具有装修资质的人员安装了屋檐,故应承担赔偿责任。

熊某自身是否有过错?通过监控录像可以发现,熊某及朱某施工时并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故可以减轻侵权人的民事责任。

综上,杜某、刘某、物业管理公司及熊某本人对该事故均存在过错,故应考虑各方的过错程度及原因大小分担民事责任。刘某及杜某作为致损物件的所有者及使用者,未尽到安全防范义务,致使具有安全隐患的物件脱落造成他人损害,故应承担主要责任,责任系数为80%;物业管理公司未尽到严格的审查义务,具有过错,应承担10%的责任;熊某自身疏于防范,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亦应承担一定的责任,责任系数为10%。

最终,法院根据有效的证据材料及实际发生的金额,依法判定的赔偿数额为99083元,各方按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数额。

# 养子享有同等继承权

宋芳科



## 普法窗

我国《继承法》赋予遗嘱继承人两项基本权利:第一、完全按照遗嘱内容取得遗产的权利。第二、遗嘱继承人在依遗嘱取得继承权后仍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按照法定继承的方式取得遗嘱未处分遗产的权利。

刘明与刘强系养兄弟关系。2012年,刘强的父亲在病重期间留遗嘱一份,其内容为:“刘明自幼无父母,我与妻子在1975年收养了他,并办理了相关的收养手续。刘明在成年后对我们尽到了赡养义务,我妻子于2008年去世前嘱托刘明好好照顾我,故将其财产的5万元留给刘明。遗嘱后部由我注明,以上属实。因本人写字不便,由我口述,刘明代笔,并签字盖章,注明日期。”

2012年10月,刘强的父亲去世后,遗产共有住房二套、存款15万元、轿车一辆、家具若干。在遗产分割时,刘强以刘明不是父亲亲生为由,拒绝分配遗产。为此,刘明出具遗嘱,要求自己继承遗嘱中的财产以及遗嘱外未处分的财产。刘强对刘明持有的遗嘱怀疑。后经司法鉴定,遗嘱后部确系刘父所写,签名、盖章属实。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刘强对该份遗嘱认可,同意刘明对遗嘱中所载明的遗产进行继承,但仍然反对其继承父亲遗嘱外的遗产。

刘明坚持认为自己不但可继承遗嘱中的财产,还可参与分配养父母遗嘱外的遗产。双方多次交涉未果,今年2月,刘明一纸诉状将刘强告上法庭,要求保障自己作为养子的继承权,其要求不但要执行遗嘱,对遗嘱未处分的部分还要享有二分之一的继承权。法庭上,被告刘强感觉很冤枉,他认为父亲通过遗嘱分给没有血缘关系的刘明5万元已经很好了,刘明不应再有过多要求。

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双方对遗嘱继承部分均无异议。但对遗嘱未处分部分,原告是否具有继承权产生分歧。原告刘明与被告刘强之父之间存在拟制血亲关系,拟制血亲关系是产生继承的依据之一,不能以拟制血亲而否认刘明的地位、资格。从立法角度,我国《继承法》赋予遗嘱继承人两项基本权利:第一、完全按照遗嘱内容取得遗产的权利。第二、遗嘱继承人在依遗嘱取得继承权后仍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按照法定继承的方式取得遗嘱未处分遗产的权利。法院认为刘明和刘强的父亲存在拟制血亲关系,这种关系在《继承法》上受到同等保护,所以刘强和刘明有着同等的继承权利。据此,法院一审判决,除去刘明继承的5万元财产外,剩余的房产、车子、10万元存款等遗产由刘明和刘强平均分割。

## 法律小词典

拟制血亲,指本来没有血缘关系,或没有直接的血缘关系,但法律上确定其地位与血亲相同的亲属。

# 放火只为报复女友

本报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董洁

6月16日23时许,唐山市路南区西电路一家小型超市起火,消防官兵和路南公安分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经过奋力扑救,大火被扑灭,但整个超市和毗邻的一间修脚屋已经被烧得面目全非。

火灾无人员伤亡,经超市老板清点,被烧毁的钱物有现金7000余元、笔记本电脑、电视机、冰柜等家用电器及货架,还有价值5万余元的烟酒等商品,损失达11.2万元。

夜幕下,路南警方迅速展开现场勘查、走访当事人、寻找目击者等侦查工作。根据现场勘查,办案民警和消防官兵最终确认起火点在超市旁边修脚屋所属的小木棚内。为什么会在这里?在排除了线路老化、短路等引发火灾的可能性后,这一问题一直萦绕在办案民警的心中。通过进一步走访,有一名群众反映:“当时,我曾听到现场有玻璃被人砸碎的声音,之后一名男子快速骑电动三轮车从现场离开,紧接着火就烧了起来。”得知这一重要线索后,办案民警将视线从失火转移到了人为放火上。这名男子

是谁?他为什么会出现在现场?他与这家店有何关系?带着疑问,民警们询问了修脚屋女老板,得知当天下午其与男友发生争吵并产生矛盾。修脚屋女老板描述男友刘某的体貌特征和目击者描述的可疑男子体貌特征大致相同。种种迹象表明,这不是一起普通的失火,此案有重大的人为放火嫌疑。

6月17日21时,民警在一出租屋将刘某抓获。

经过审讯,案情大白。刘某与修脚屋女老板发生争吵,不欢而散,盛怒之下,他趁夜晚无人之时,先是砸



毁修脚店玻璃泄愤,之后又用打火机引燃一块三合板,扔到修脚店与超市之间的小木棚内,想烧毁修脚店报复女友,结果火势蔓延,殃及超市。7月2日,犯罪嫌疑人刘某被批准逮捕。

# 揭开婚庆主持人被杀之谜

文/图 王彪 孙志军

乐器,一玩就是到午夜,有时甚至是通宵达旦,周围住户意见很大,平日和他关系密切的有他的同事张营、王成林和他的老板吴天力。这三个人和李飞年龄相仿、志趣相投、关系莫逆。

据受害人母亲及姐姐介绍:早在案发三天前,吴天力就跟他联系称李飞失踪了,她们便急忙从家里赶到了遵化,张营三人陪着她们来到李飞租房处,发现李飞死了,这才由王成林报了案。

## 寻找破绽

民警分别对吴天力、张营、王成林进行了询问,据三人反映:6月12日,李飞没来公司上班,手机也呈关机状态,三人分别到李飞在遵化的朋友家进行了寻找,也到过李飞的出租房处,只是没有进屋。6月15日,他们和李飞的母亲、姐姐一起到李飞的住处,发现李飞已经被别人杀死。

民警对吴天力、张营、王成林的询问材料进行了细致分析发现:三人的叙述惊人的一致,仿佛事先演练一般。而且他们都有一个让人费解的地方,那就是他们都有李飞出租房的钥匙,而且为了寻找李飞都曾到过出租房外,却全都无一例外地没有进去。于情于理,这都说不过去。这不禁让人猜疑,他们三人是否都知道那紧闭的房门里面曾发生过什么?

经进一步询问李飞母亲,民警还得知:大约一个月前,李飞曾给家里汇过6

万元钱,并告诉家里说,这钱是老板吴天力听说他家里经济条件差,主动给的,用来贴补家用。

而在民警询问吴天力时,吴天力却否认此事,明明做的好事,却不敢承认。这又是一个反常。

专案组综合种种情况达成共识:吴天力、张营、王成林三人和李飞的死一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最起码应该对此案知情。副局长贾宝忠和大队长杨长春果断决定:立即对吴天力、张营、王成林三人拘留审查。

## 令人发指的罪行

6月15日20时许,对吴天力、张营、王成林的审讯全面展开。在办案民警的机智追问下,吴天力交代说:李飞是张营和一个叫“果三”的人杀的。

原来,李飞在业界很有人缘,为公司的业务发展起了很大作用,为了留住他,听说李飞家里困难,父亲生病住院,吴天力主动给了李飞6万元钱,补贴家用,并且把公司的高级轿车给他使用。可是最近一段时间,李飞厌倦了婚庆公司这种晨昏颠倒的生活,加之思念家乡,便流露出了辞职的想法。在李飞身上投入很多,而且李飞的离去肯定对公司的业务有较大影响。所以,作为老板的吴天力极力挽留李飞。

6月11日22时许,吴天力驾车来到李飞的租房处,劝李飞留下来,因为李飞当晚喝了酒,情绪比较激动,两人话不投机,争吵起来,继而互殴,最后李飞把

吴天力推下楼梯,造成多处擦伤。精心培养的员工竟然这么对自己,让吴天力倍感屈辱,他的心底升起一股怨气。

稍后,他找来张营、王成林商量要“教训”一下李飞,可因王成林有事中途回家了。于是,张营提议找他的朋友“果三”来帮忙。

6月12日凌晨3时许,张营首先持菜刀进入李飞的房间,对躺在床上的李飞连砍三刀,接着手持砍刀“果三”又冲进去,对着已是满身鲜血的李飞狂刺二十多刀,直到李飞一声不吭。后吴天力驾车将“果三”和张营带离现场,将作案的凶器抛至公路边的水沟里,在城区外的一座大桥下,三人又用柴油将血衣烧掉。

## 乘胜追击

6月16日16时许,在唐山市公安局有关部门的协助下,民警将藏匿在遵化市一小吃部内的“果三”抓获归案。

经审讯,“果三”对所犯事实供认不讳。

至此,发生在遵化城区的“2013·6·15”故意杀人案的涉案4名犯罪嫌疑人悉数落网。遵化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又用实际行动向人民交上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文中除民警外均为化名)



# 假媒婆假对象骗彩礼 手段老套仍得逞

马红玲 郭习何

6月24日,兴隆县人民检察院对办理的一起以介绍对象为由骗取彩礼24000元的诈骗案件出庭支持公诉,三被告人当庭认罪服法。

2008年,刘某通过郭某认识媒婆黄某,三人商量通过介绍对象的方式骗取彩礼钱。后黄某将刘某介绍给偏远山村的被害人李某(化名)做女朋友,李某共给付刘某三人2万元彩礼钱及4000元购买首饰款。黄某及郭某各分得赃款5000元。

检察官提醒:以假结婚、假介绍对象的方式骗取钱财的手段已屡见不鲜,可仍有人频频上当受骗。究其原因:一是被害人文化水平低,辨别能力差。二是媒人一般都与被告入熟识,被害人完全信任对方,放松了警惕。因此,应加强对经济不发达地区、偏远地区农民进行法律知识宣讲,使他们了解形式多样的诈骗手段,增强防范意识。



嫌疑人指认抛尸作案血衣的现场

6月15日,在遵化城区某公寓一出租房内发现一具身上锐器伤多达数处的男尸。歹徒行凶时的残忍程度令人发指,到底是什么深仇大恨,让歹徒下此毒手?遵化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在唐山市公安局有关部门大力配合下,剥茧抽丝,拨开迷雾,令伪装得十分巧妙的“朋友们”终于露出了狰狞面目……

## 案发出租房

6月15日5时33分许,遵化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接指挥中心转警称:有人在城区某公寓一出租房内发现一具男尸,现场有大量血迹,疑似他杀。

接报后,遵化市公安局局长许广三、主管刑侦工作的副局长贾宝忠、刑警大队大队长杨长春立即率民警赶赴现场开展工作。案情反馈到唐山市公安局后,唐山市公安局也立即选派精干力量赶赴遵化增援。

经现场初步勘查发现,死者头部、颈部、胸部、手臂有多处锐器伤,地上有大量血迹,尸体已膨胀,且开始腐烂,技侦民警初步判断死亡时间应在三天以前,属他杀无疑。现场无翻动迹象,死者的财物均在,因此,此案初步定为报复性杀人。

“2013·6·15”故意杀人案专案组立即成立,大规模的摸排走访有条不紊地展开。

## 帅气的主持人

因报案的是受害人的朋友和家人,所以,死者的身份很快确定:李飞,男,22岁,吉林省舒兰市人,某婚庆公司主持人兼策划。案发现场系其租住处。据其楼下的住户某某反映:李飞长得白白净净,身高1.75左右,相当帅气。大概是因为职业的原因,李飞一般都是晚上回家,且总是呼朋唤友,唱歌、跳舞、玩